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為「行義路 96 巷底道路改善工程」召開地區說明會

二、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天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54 巷 6 號 4 樓）

四、主持人：吳再欽 紀錄：黃綉媚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各單位意見：

(一) 里民意見：

1. 本工程是北投區的案子為何要選在士林區辦理說明會？社區裏的年長者無法跑這麼遠來參加說明會？是否可以像去年這個案子的協調會，在我們社區裏管理中心的會議室辦理，方便社區居民參與。
2. 本次的說明會並非所有里民都收到通知單，市府是採取何種方式通知？里辦公室也沒有張貼。是否本次說明會的對象是有選擇性的？
3. 市府並無徵求居民的同意為何可以先編列本工程預算？
4. 如果本工程一定要開通，是不是可以做單行道就好？
5. 甲桂林之前是一密閉社區，後來 114 巷開通後，很多車從上面下來且速度非常快，摩托車通過的聲音非常大，也曾發生車禍整個翻車的情形，非常危險；另瑋琪橋市府是否有定期來勘查與維修這座橋的安全性？

6. 中山北路七段 219 巷 3 弄往上是通的，我們的聯外道路不僅只有瑋琪橋，並不存在有橋斷後而車進不來的情況，因此並沒有所謂做車道的最有利狀況；道路開通後，會有更多的車流進來，市府是否可提供更多的停車位？我們並沒有聯外通道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方案二(車道)是否還有其必要性？
7. 中山北路七段 219 巷 3 弄有一段並不是計畫道路，是既成巷道，本來只是社區的通道，現在變成士林區北投區的聯絡道，每天有上千車次，沒有見市府來改善斜坡的問題，反而將錢花在沒急迫需求的本工程？雖說人行通道方案算是比較可以接受，但還是應先解決從鄉林大境附近較寬的道路接至比較窄的社區巷道的問題。
8. 是否可請交通單位提供整個區域路網的交通流量，本工程沒有那個交通急迫性，應該要暫緩執行，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造成社區居民的怨歎，損人不利己的事情不要做，有無障礙空間或人行道就可以。
9. 目前整個行義路從 114 巷往上，包含大自然世界社區往南好幾個社區的車流是走中山北路七段 219 巷 3 弄經過瑋琪橋往中山北路，這條路再通的話整個社區會交通流量會有問題。
10. 本案最慢何時要定案？實際上本案最大關係人就是甲桂林社區，如果本案一定要執行，方案定案前是否可以讓社區參與？
11. 所謂定案是指政府單位開會討論？還是與當地居民溝通後才會定案？可讓社區居民做公投，看居民是否有需要。219 巷 3 弄斜坡路那裏曾有整輛車翻落荷花池，在考量外人的交通需求，居民的安全更應該考量。

12. 甲桂林原為封閉型社區，電梯與各棟間，都是開放式的，並無鐵門鐵窗；之前 114 巷開通，安全上已有很大影響，如果 96 巷真的要開通，居民會有很大的安全顧慮。

(二) 議員意見：

1. 楊議員靜宇：

本工程影響最大的是甲桂林社區，本次說明會在通知、召開地點及讓居民了解的情況是有缺失的，建議再辦一次說明會，在工程範圍鄰近的地方辦理，讓至少週遭 300 公尺的居民都能事先知道並討論工程將會造成的影響。

2. 陳議員建銘服務處李主任裕寬：

這個案子之前有幾位議員有辦過協調會，包含要開通或是維持現狀，新工處應該有收到相關的意見，但今天的說明會所提的方案，包含交通安全部份，新工處似乎沒有納入參考。之前議員在甲桂林社區協調會後曾提及，不論有無開通，都會碰到消防通道須劃設紅線的問題。如果採人行步道的方案，在沒有車阻的情況，居民會擔心機車硬闖，建議可以做相對性的車阻，活動式車阻，讓居民可以比較安心。

(三) 各單位說明：

1.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案址係本府 64 年 6 月 26 日府工二字第 27263 號公告實施「擬定北投區石牌櫻花岡細部計畫案」劃設為 10 公尺寬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本次會議係貴處依相關法令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前地區說明尚無涉都市計畫相關事宜，惠請貴處逕依權責卓處。

2.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為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本次說明會主要是對這個案子提出 2 個方案做說明後聽取大家的意見，後續社區亦可凝聚意見提出其他方案，讓我們可以調整修正至較符合大家的需求。
- (2). 本案工程範圍的用地，已於民國 79 年 3 月徵收完成取得原為私有土地的程序；另工程預算於 107 年循預算編列程序編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
- (3). 埤琪橋目前由本處接管，依規範規定二年循環檢測一次。
- (4). 說明會辦理地點，如果社區附近有合適的公開場所，且足夠容納參與的居民，歡迎提供給我們接洽辦理；說明會通知單的部分，未來類似會議，將責成設計顧問公司對利害相關者務必分派送達。

七、 結論：

1. 請甲桂林社區管理委員會整合居民意見，於五月底提供社區共識綜整意見，新工處檢討研議後再召開第二次說明會。
2. 新工處在未獲得社區管委會提供之居民意見前，暫緩本工程設計作業。

～以下空白～